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教室編排原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 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貳、原則：

- 一、功能分區使用原則。
- 二、低樓層低年段原則。
- 三、班級序號連續原則。
- 四、特殊生安置原則。

參、實施方式：

- 一、普通教室集中於北棟校舍，科任教室集中於東棟校舍，行政辦公室集中於西棟校舍。
- 二、行政辦公室(西棟)之配置由各處室於行政會報提交討論並決議。
- 三、科任教室(東棟)之配置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依其職權與需求進行協商後，提交行政會報討論並決議。
- 四、普通教室(北棟)一樓為幼兒園教室及活動場域；二樓為低年段教室；三樓為中年段教室；四樓為高年段教室。
- 五、普通教室序號自西棟與北棟連結處起算首班，北棟與東棟連結處為尾班。
- 六、普通班教室如有調整需求，得與同年級教師協商並與教務處確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安置需求，得由家長向班級導師反應後，提交特殊編班委員會討論。上項調整需求應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由教務處及輔導室提交行政會報確認。完成交換之教室，兩年內不得換回。

肆、本原則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